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

### 1、总则

1.1 为进一步提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本方案。

1.2 董事长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A、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
- B、坚持市场导向,结合行业属性和公司发展情况;
- C、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及目标挂钩;
- D、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激励和约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年度薪酬的构成、标准及发放

2.1 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即: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2.2 年度薪酬的核定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长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个人考核系数

1) 基本薪酬：是指年度固定的基本工资，按深圳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4 倍确定。一般每年核定一次。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考核净利润对应比例来核定；且与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或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相结合，以体现全面预算管理对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对应比例如下：

归母净利润（万元）	基数比例	分段绩效金额最高值（单位：万元）	累计最高值（单位：万元）
0-5000（不含）	归母净利润的0.4%	20	20
5000-1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35%	17.5	37.5
10000-2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3%	30	67.5
20000-3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25%	25	92.5
30000-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2%	40	132.5
50000-10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15%	75	207.5
100000-1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1%	50	257.5
150000以上	归母净利润的0.05%	.....	.....

A 每年初，根据年度考核净利润预算目标确定董事长的绩效薪酬目标值；

B 年度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考核净利润值核算出绩效薪酬实际值。

C 如核算出的绩效薪酬低于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资 4 倍的，按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资 4 倍确定绩效薪酬实际值；

D 如年度考核净利润为负数，按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资的 3 倍确定绩效薪酬实际值。

3) 个人考核系数：董事长的个人年度考核分数对应 A、

B、C、D 四个等级，根据对应的等级确定考核系数，即：

A 等级：考核 90 分及以上，系数区间（1.1-1.2）

B 等级：考核 80 分及以上，系数区间（1-1.09）

C 等级：考核 70 分及以上，系数区间（0.8-0.99）

D 等级：考核 70 分以下，系数区间（0-0.79）

## 2.3 薪酬发放

1) 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

2) 绩效薪酬：为确保薪酬发放的均衡性，可依据公司经营目标（或预算目标）的达成进度，对绩效薪酬实施部分预发，月度预发绩效薪酬的上限为绩效薪酬目标值/12\*60%。

3) 年度考核完成后，对年度薪酬予以清算。绩效薪酬原则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完毕，如遇考核延后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4) 未全年任职或离任时，董事长的离任薪酬结算应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清算。

## 3、 奖励及激励

1) 公司考核净利润的考核值或其他经营性指标超过年度核定的预算目标或基准值时，可额外提取增量奖励。具体方案需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且与“激励、约束、容错”试点企业的增量奖励及约束条件保持一致。

2) 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如技术进步、管理创新等，可给予专项奖励。

3) 公司可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董事长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4)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超额情况和董事长工作绩效，在董事长年薪总额的基础上给予奖励，奖励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4、绩效考核

4.1 董事长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审定，重点考核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

4.2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A) 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及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B) 遵纪守法、信息传递、公司形象、机密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履行职责情况。

4.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董事长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考核期经营目标（或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4.4 考核年度内，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如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考核时按照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由董事会在年度考核中扣减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级：

- 1)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
- 2) 经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3)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广东省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
- 4) 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者故意使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的。
- 5) “三重一大”违规行为；
- 6) 公司认定的其它事项或情形。

## 5、其他

5.1 董事长的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5.2 董事长年薪总额为税前收入，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3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5.4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2018年修订稿）》自动失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